

序

会计基础工作是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工作的基本环节,也是农村经济管理工作的基础。多年来,各地在规范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基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深化,许多地方把会计基础工作与改善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工作结合起来,有效地发挥了会计工作在农村经济管理中的职能作用。但也应该看到,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还存在着诸多薄弱环节,距离规范化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如会计人员不按规定配备,掉换频繁,业务素质参差不齐;一些地方不按有关规定要求建账,账目不清,差错严重;有的地方内部财务会计制度不健全,核算不规范,财务不公开。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严重影响了农村会计工作的正常程序和会计职能的发挥,而且导致了部分地区集体经济财务管理的混乱,影响了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农村社会的稳定。因此,实行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已显得十分重要和迫切。

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设等问题作了全面规范。这一方面为各基层单位和广大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基础工作提出了要求和规范,同时,也为各级管理部门指导、

监督、检查各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提供了依据和考核标准。目前,各地的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工作正在逐步开展。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了市农业局《关于切实加强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市农业局已制订了《绍兴市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标准》,为各地切实开展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奠定了基础。

为配合现已开展的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活动,绍兴市农业局经营管理处组织有关专业人员编写了《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一书。该书围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各项规定,结合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工作实际,对村合作经济组织各项会计基础工作作了全面、系统的讲解,通俗易懂,实用性强,可以作为各级农村经营管理业务主管部门进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培训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村会计人员学习和掌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普及读物。相信该书的出版发行,将进一步推动各地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

卞峰煜

1998年8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的必要性.....	2
第三节 实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主要措施.....	4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6
第一节 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	6
第二节 总会计岗位.....	9
第三节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11
第四节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12
第五节 会计工作交接	17
第三章 会计科目、账户和借贷记账法	20
第一节 会计科目和账户	20
第二节 账户的分类	24
第三节 借贷记账法	30
第四章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38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内容	38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40
第三节 会计年度和记账本位币	41

第五章 会计凭证	42
第一节 会计凭证的意义和种类	42
第二节 原始凭证	43
第三节 记账凭证	53
第四节 会计凭证的传递和保管	60
第六章 会计账簿	63
第一节 会计账簿的意义和种类	63
第二节 会计账簿的设置和应用	66
第三节 会计账簿登记	76
第四节 对账和结账	79
第五节 错账更正	85
第七章 会计报表	89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89
第二节 会计报表编制要求	96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报送	97
第八章 会计档案	98
第一节 会计档案的意义和作用	98
第二节 会计档案的整理	98
第三节 会计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101
第四节 会计档案的鉴定和销毁	103
第九章 会计监督	105
第一节 会计监督的必要性和依据	105
第二节 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会计监督	106
第三节 国家监督	111

第四节	社会监督·····	112
第十章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113
第一节	制订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意义和原则·····	113
第二节	内部会计管理体系·····	116
第三节	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	122
第四节	财产管理制度·····	131
第五节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139
第六节	结算资金管理制度·····	144
第七节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146
第八节	财务收支审批制度·····	150
第九节	村提留、乡统筹费管理制度·····	151
第十节	劳动积累工、义务工管理制度·····	155
第十一节	民主理财、财务公开制度·····	157
第十二节	财务分析制度·····	164
附录一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79
附录二	浙江省会计工作管理办法·····	200
附录三	绍兴市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 标准·····	208
后记 ·····		21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概 述

会计基础工作是会计工作的基本环节,也是经济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会计基础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到会计信息的质量、会计工作的秩序和经济工作的秩序。我国对会计基础工作一直来都很重视,先后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特别是1984年4月,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对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使用会计科目、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管理会计档案、办理会计交接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这是一个全面规范各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规章,对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管理和会计工作的发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会计基础工作中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也需要以规章、制度的形式予以规范。因此,在总结《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及其他会计基础工作规章、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财政部制订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对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设等问题作出了全面规范,一方面为各基层单位和广大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基础工作提出了要求和示范,使加强和改进会计基础工作有了明确的目标和具体的努力方向,并以此推动各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另一方面,为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会计基础工作、检查会计基础工作情况提供了政策依据和考核标准,以督促各单位不断改进和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规范》是以《会计法》为依据,在遵循《会计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各项要求的基础上,对会计基础工作方面的内容进行了具体规范。《规范》适用于一切有会计工作的单位,因此也适用于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工作。

第二节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的必要性

会计基础工作是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工作的基本环节,直接关系到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工作质量和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近年来,各地在规范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基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规范化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尤其是在一部分地方对会计基础工作至今仍不重视,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的问题十分突出。有的地方不按有关规定配备财会人员,掉换频繁,随意性很大;有的地方不按有关要求建账,账目混乱;有的地方内部财务会计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不公开,缺乏民主监督。这些问题的存在,导致了部分地区集体财务混乱,农民群众反映强烈,影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村社会的稳定。因此,按照《规范》要求,实行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已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有利于发挥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的职能作用。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工作主要是通过建账、记账、算账、公布账目等环节和手段,全面正确反映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状况,确保集体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不做好如配备合格的财会人员,设置必要的账、证、表,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会计基础工作,势必会造成会计账目混乱,会计信息失真。如果放任自流,不仅不能全面准确地记录和反映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状况,而且还会给不合理的经济活动打开方便之门,从而不可避免地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显然,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的情况下,很难保证会计工作的有效性,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的职能也就无法履行和发挥。《规范》针对会计基础工作中的关键环节,如填制会计凭

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和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等，作了详细而具体的规定。只有认真落实这些规定，实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才能确保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工作反映和监督职能的真正履行。

(2)实行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有利于加强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防止集体财务混乱。村级财务管理一直是农村工作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近几年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各级农经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针对村级集体财务管理工作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了一些比较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但仍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地区，村级集体财务混乱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一部分地区问题还较严重。主要表现在：贪污、挪用集体资金的情况时有发生；挥霍浪费集体资金的现象比较普遍；集体资金被拖欠的数额越来越大；转换经营机制中集体资产被低价处理，等等。造成村级集体财务混乱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不健全。由于内部制度不健全，不少地方财务开支混乱，财务审批手续极为随意，白条抵库现象非常严重。有的地方财会人员更换频繁，更换时又不及时办理交接手续，以致形成许多“断头账”。有的地方财务账目长期不向群众公布，致使问题越积越多，导致干群关系激化。显而易见，所有这些问题的出现，都与会计基础工作弱化有直接的关系。《规范》不仅对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作出了具体规定，也对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制度和内部财务制度）作了相应的规定。村合作经济组织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内部会计制度和内部财务制度，有利于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

(3)实行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有利于提高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人员的素质。农村会计人员业务素质低一直是影响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工作的大问题。长期以来，各级农经部门始终把对农村会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作为加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的一个重要措施。但由于村会计原有文化水平低，掉换较频繁等原因，会计人

伍的整体素质仍不能适应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工作的需要。按照《规范》要求,实行会计人员规范化管理,一是要求必须选派具有一定业务素质的人员担任会计人员;二是要求实行凭证上岗,未取得会计证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掉换会计人员;三是要求会计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四是要求会计人员必须按规范的程序进行建账、记账、算账、公布账目等工作,从而把会计人员的配备和会计人员的工作都置于规章制度约束之下。这就非常有利于会计人员素质和会计信息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三节 实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主要措施

村合作经济组织实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必须重点从以下四方面入手:

(1)要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村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村合作经济组织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人员的配备,要严格按《规范》和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要求,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合理设置会计工作岗位,按规定任免会计人员。

(2)要严格按照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是会计工作中最基础的工作,也是目前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工作中最薄弱、最容易出现不规范甚至混乱的地方。因此,必须按规范化要求,在设置会计科目、审核和填制会计凭证、建立和登记会计账簿、核对和结算账目、编制会计报表、公布财务账目等各个环节,对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工作进行全面规范。

(3)要明确会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发挥会计人员的监督职责。村合作经济组织中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行使会计监督职责,是法律赋予的权力,也是一种责任。目前,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会计监督,从总体上看不够健全。一些村合作经济组织领导对会计人员依法

维护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不但不支持、不保护,反而进行刁难、阻挠,指责他们不服从领导,甚至进行打击报复。因此,要实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必须依法明确会计人员的权力和义务,确保村会计人员认真履行会计监督职能。

(4)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会计制度和内部财务制度,不仅是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主要内容,也是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手段。村合作经济组织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自身内部管理的需要,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是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工作的重要承担者。建立健全会计机构,配备与会计工作相适应的、具有一定素质和数量的会计人员,是做好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保证。因此,《规范》第二章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管理作了具体规定。

第一节 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

会计机构是由专职会计人员组成的,在会计主体单位内部负责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规范》第六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村合作经济组织既要适应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需要,又要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特点,其会计机构的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1)要根据各单位的业务类型和规模设置会计机构。经营规模大、业务量大的单位,会计机构要相应大些;反之,就应小些。有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业务量较大,可在村级设立会计科,村内各单位设会计室并配备专职财会人员。

(2)会计机构内部的分工要具体。每个会计人员应有明确的职权、责任和具体的工作内容,做到人员之间职责任务划分清楚,以利于会计机构内部实行岗位责任制。

(3)机构设置必须有利于提高效率。要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机构的原则,合理设置,防止人浮于事,避免人力物力的浪费。

乡(镇)农经站是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所属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审核、分析和批复上报的会计报表,编制所属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汇总会计报表,对村合作经济组织进行会计检查,帮助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总结、交流和推广先进单位的经验等。

村属企业,一般应按管理体制和规模等情况,设置财务科室或配备专职会计人员。企业的会计机构,在村主管会计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实施本企业的会计工作,制订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处理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并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汇总,编报本单位的会计报表,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规模较大的企业,其内部各业务部门、车间等单位,也应设置会计机构,或配备专职核算人员,在企业会计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和进行规定范围内的会计工作。

二、会计人员的配备

会计人员是指从事会计工作的各类人员。它包括村合作经济组织及其所属单位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如会计主管人员、会计员、出纳员、物资保管员等。会计员、出纳员之间不得互相兼职。经济比较发达的村合作经济组织,应根据工作需要,分别设置总会计(主管会计)和专业会计。总会计(主管会计)管理和指导专业会计(包括所属企事业单位和所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会计人员)搞好会计工作。

(一)会计人员的条件

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掌握会计专业知识。会计人员应具备会计基本知识,熟练掌握会计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

(2)熟悉有关财经政策、法令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财经政策和财会制度,是会计人员进行会计工作的重要依据。会计人员只有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的具体规定,才能对经济业务的合理性作出正确判断。

(3)具有一定的经济活动分析能力。具有分析能力,才能不断发现问题,不断提出改进意见,真正发挥财务会计的反映和监督作用。

(4)持有会计证。未取得会计证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除此之外,会计人员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只有这样才能胜任财务会计工作。

(二)会计人员的职责

根据《会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1)进行会计核算。核算的内容包括属于会计反映的一切能用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其所进行的工作包括会计业务处理的各个环节,以便真实、准确、及时地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

(2)根据国家财会制度,拟订本单位处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如采用何种会计处理程序及选用何种成本计算方法等。

(3)认真进行会计检查,实行会计内部监督,并接受外部监督和指导。

(4)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和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5)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三)会计人员的权限

(1)有权参与本单位各项财务计划的编制,参与签订经济合同,参加有关生产、经营管理会议。

(2)有权要求本单位有关部门、人员认真执行各项财务计划,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违反,会计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并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3)有权监督和检查本单位的财务收支、财产保管、收发、计量、检验等工作情况。

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会计人员,要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并根据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实绩和从事会计工作年限等条件,按有关规定对其颁发会计证和评定技术职称。

(四) 会计人员的任免

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无正当理由,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掉换。会计人员的任免和掉换,必须由村合作经济组织提出申请,乡(镇)业务主管部门考核、批准,并报县(市、区)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节 总会计岗位

会计人员是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工作的主要承担者。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实施,需要建设一支业务技术和思想作风都过硬的会计队伍,并建立总会计制度。所谓总会计,就是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主管会计。

一、总会计的地位和作用

总会计是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主管会计,是会计机构的负责人,主管全村的会计工作,管理和指导专业会计(包括所属企事业单位和所辖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会计人员)搞好会计工作。因此,总会计的业务能力与职业道德直接关系到全村会计工作的质量。

二、总会计的任职条件

根据总会计的地位和作用,村合作经济组织总会计除了符合会计人员的基本要求外,还必须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 (1)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 (2)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的有关知识。
- (3)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 (4)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职称。
- (5)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三、总会计的职责

村合作经济组织总会计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和村合作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领导下,承担以下职责:

(1)负责全村各业生产经营的财务会计工作。

(2)管理和监督所属企事业单位和承包农户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制度。

(3)负责拟订全村财务收支预算草案,帮助和督促所属企事业单位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并定期检查预算及所属企事业单位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4)综合掌握全村经济收入分配及经营效益情况,按时向上级和本村合作经济组织领导报告工作,并为所属企事业单位和承包农户提供会计信息。

四、总会计权限

村合作经济组织总会计的主要工作权限是:

(1)有权根据会计法对本单位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2)有权参与本单位各项财务计划的编制和参加有关生产、经营管理会议。

(3)有权对本单位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有关资金的筹集、使用和财产保管等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和进行检查监督。

(4)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反映村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

(5)有权不办理违反财务制度的收支,并应立即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向乡(镇)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要求处理。

五、总会计的任免

《会计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

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经过主管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动或者撤换。”《浙江省会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对此作了补充规定:“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按规定的程序任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事先经业务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各单位不得任意调动或撤换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也对会计人员的任免和掉换作了规定。因此,村合作经济组织总会计的任免应按以下程序办理:一是由村合作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二是由乡(镇)农经站考察同意;三是由乡(镇)政府批准,报县(市、区)农经主管部门备案。

六、村总会计的待遇

根据财政部《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试行)》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村总会计享受与村其他主要干部同等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第三节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我国人事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从会计工作中出现的一些违法违纪问题看,确实存在利用同在一个单位的亲属关系通同作弊的现象。因此,在会计人员中实行回避制度十分必要。

《规范》对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实行回避制度作了明确规定,即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的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浙江省会计工作管理办法》也规定:“单位领导人或供销部门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在本单位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出纳工作;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近亲属不得在同一单位的会计机构担任出纳工作。”以上所述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或近亲属为:夫妻关系、直系

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人员的回避制度具体表现为：一是村主要领导与村会计人员不得是直系亲属或近亲属关系；二是村会计与出纳、物资保管员不得是直系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第四节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遵循的道德标准。建立会计人员道德规范，是对会计人员进行道德约束，防止和杜绝会计人员在会计工作中出现不道德行为的有效措施。

一、遵守职业道德的必要性

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工作是农村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职业道德不仅在会计领域产生影响，而且还将对整个农村社会生活的道德面貌产生影响。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会计工作地位和作用的逐步提高，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使广大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客观上存在重要性和必要性。

1. 遵守职业道德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需要

首先，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社会分配关系不断发生变化，而会计工作是处理各方面经济利益关系的重要“关口”。为了在这种变化中保持社会秩序的稳定，会计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

其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高效率运行的经济，对各行业从业人员的要求更严。因此，强化职业道德，使会计人员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可以使会计人员自我加压，以主动性、创造性、规范性的工作，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2. 遵守职业道德是建设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既要搞物质文明建设，又要搞精神文